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注销 2011 年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

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，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本次注销 2011 年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注销 2011 年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，符合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、以及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四十六次会议的《关于注销 2011 年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金德钧、黄峰、倪骏骥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